鞍山市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举报奖励工作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有效管控全市森林草原野外用火，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群防群治能力，引导、鼓励社会公众依法举报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线索，切实有效打击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严惩森林草原火灾肇事者，更好地保护全市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建设成果，根据鞍山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防火期内社会公众举报鞍山市各地区森林草原发生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线索。

第三条 本文所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是指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用火行为。鞍山市森林草原防火区是指林草地及距离边缘50米范围内的区域，鞍山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0日（具体以鞍山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命令为准）。

各地区可结合实际，通过发布《禁火令》等方式，明确本地区具体防火期和防火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举报人，是指以书面材料、网上电子邮件、电话、当面等形式或其他方式，向举报事项发生地属地受理部门提供火灾案件和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线索，经查证属实的自然人，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提供本人姓名、电话号码及身份证号)。

第五条举报奖励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合法举报、适当奖励的原则。举报人原则上应先向具有管辖权限的属地受理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未受理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的，可以依次逐级向上举报。

第六条 鞍山市本级举报受理部门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区（风景区）未受理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的举报事项。市本级举报受理电话：0412-5506011。

市本级受理的举报事项，交由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开发区（风景区）进行核查处理及奖励。  
市实验林场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事项，由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进行核查处理及奖励。

第七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防火区范围内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经举报人提供违法违规人线索或指证违法违规人的，有关照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应包含清晰可辨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经查证属实，应当予以奖励：

（一）违规农事用火。烧灰积肥、烧荒、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垃圾及烧垦开荒等行为；

（二）违规祭祀用火。焚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祭祀等行为；  
 （三）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行为。林牧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四）违规非生产性用火。在林牧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烧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五）故意纵火行为；

（六）其他容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制度奖励范围：

（一）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从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人员对违规用火行为举报的；

（二）举报线索属于已批准用火行为的；举报线索已被市、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门或者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组发现并正在处理的；被举报线索在举报前已经进行整改或者已经消除安全隐患的；

（三）对举报人员的奖励实行一事一奖励，同一事件的举报人员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四）举报的线索在举报之前已经有人举报的；

（五）举报的线索无法核查的；

（六）举报人不提供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第六条举报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应提供具体时间地点等基本情况，及实施违法违规用火行为人确实信息(如违规用火者身份信息、火情现场违规用火者清晰照片或视频等)的，方能予以奖励。

第七条奖励除采取现金、电子支付、手机充值话费等多种方式奖励外，还可采取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方式实施精神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实名举报人，除本人明确拒绝接受外，均应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方式由各地区受理部门自行确定。

第十条 举报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及时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事项办理进展情况；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举报森林火案和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权利和义务。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他人，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单位、个人索要财物，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受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实行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举报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受理部门对举报人的实名举报拖延推诿、置之不理或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违规透露举报线索，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处罚的，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各地区、单位财政预算，切实保障举报奖励的资金落实。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开发区（风景区）要参照本制度，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本单位举报奖励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鞍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